

穗纪办通报

〔2020〕第10期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7日

关于越秀区和荔湾区疫情防控不力问题的通报

近期，越秀区珠光街越秀南社区新增1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越秀区和荔湾区有关单位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不力，产生疫情传播风险，造成不良影响。经报区委同意，越秀区、荔湾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立案处分4人、诫勉3人。为强化警示教育，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案件情况

3月3日下午，越秀区珠光街道越秀南社区租户林某某自感不适到医院就诊，经检测体温为37.9度，当天未确诊新冠肺炎，采集咽拭子标本后返回住处。其所在社区未落实封闭

管理措施，出入口没有设置值守岗亭检测体温，林某某径直回到住处至4日下午确认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才被定点医院收治治疗。期间，林某某与其儿子、儿媳及所经营小食店工人共6人同住，6人自2月初至林某某确诊前每天外出至荔湾区华林街道经营小食店，往返越秀、荔湾两区，存在疫情传播风险。

事件暴露出越秀区、荔湾区有关单位防控工作不力，珠光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不力，没有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严格落实社区管控要求；越秀南社区居委会和珠光街道城管科落实防控管理措施打折扣，未按要求落实社区封闭和设立管控卡口要求；荔湾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小商户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导不到位，宣传指引不深入，产生传播感染风险。因不正确履行职责，珠光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卫国，珠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史明军，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华林市场监管所所长梁志雄受到诫勉处理；珠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黄穗珠、二级调研员刘晓希，珠光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科长黄瑞斌，越秀南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黄秀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问题剖析

（一）思想麻痹，工作松懈。我市当前响应级别下调，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防控措施没有降格，要求没有降低，社区防控工作没有放松。越秀

区珠光街道、社区和荔湾区市场监管部门等单位人员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在越秀区连续多日没有确诊病例，党员干部连续奋战多日的情况下，产生疲劳心理、懈怠心理，思想有所松懈，防控麻痹大意，既没有严格落实社区封闭管控要求，也未能对属地流动人员深入排查，对社区防控过程中存在的单体楼、临街楼、商户租住较多，封闭管理问题较多的情况没有引起充分重视，区、街领导也未能认真协调解决，以致林某某发热后自由进出社区，区、街均未能及时掌握情况，共同居住的多名人员跨区从事经营活动，存在较大疫情传播风险。

（二）防控变通，遗留隐患。越秀南社区属于老旧小区，精细化防控难度较大。越秀区虽采取一定措施对老旧小区单体楼进行围蔽管理或半封闭管理，但防控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存在的人手经费紧张、单体楼较难围蔽管理等困难，没有深入研究和逐级呈报认真研究解决，在林某某所处楼栋与周边住宅楼明显具备连片围蔽管理条件，市、区反复强调落实封闭管理情况下，敷衍应付打折扣，没有封闭社区和设立管控卡口，没有安排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通行认证管理，导致林某某发热后仍能自由进出社区，存在明显管控漏洞。

（三）指导不力，措施无效。林某某等人所经营的小食店既没有按要求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指引，也未明确规范排队

取餐人员安全间距和采取避免人员聚集的有效措施。荔湾区市场监管局华林市场监管所在辖区餐饮单位复工复产后虽作监管检查、发放资料和提出要求，但巡查力度不够，巡查人员分片责任不明晰，对该店每日健康检测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不够细致，对检查发现取餐人员没有保持安全间距等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未能指导小商户有效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做好员工健康排查、人员交流间距、宣传指引等工作，导致小商户存在疫情传播风险。

三、警示教育

（一）慎终如始履职尽责。疫情防控越是吃劲，干劲信心越不可松懈。我市作为毗邻港澳的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随着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面临的各种疫情传播风险、输入性风险更高。疫情响应级别虽然调低，但防控要求没有降格。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坚决防止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和局部爆发、分类指导”策略，坚决阻止疫情蔓延，坚持做到慎终如始，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加强指导，敢于协调，督促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坚持不懈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加顽强的意志、更有力的举措，不断巩固和拓展来之不

易的良好势头。

（二）落细落实防控措施。社区农村和企业是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的主战场。全市各街（镇）、社区（村）、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压实防控主体责任，深入排查疫情风险，加强有效管控，巩固防控成果。要严格落实居住小区、社区（村）、企业生产流程和员工就餐住宿等防控管理措施，严格实施通行认证管理特别是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全面加强对老旧城区单体楼的防控，强化动态巡查和监测；要大力抓好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出租屋和来穗人员登记管理，落实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返乡人员等健康检查和日常管理，督促强化出租屋业主疫情防控责任；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积极帮助解决防疫难题，督促指导商业单位严格做好清洁、卫生等工作，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服务场所的健康监测和人员出入管理，有效压实经营主体防控责任，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感染源。

（三）稳慎有效精准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监督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落实，用好“四种形态”，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统一调度，强化属地责任和企业责任，做好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控，特别是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管控，落实各项防控技术方案，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针对性。要聚焦各方面责任落实情况，围绕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要紧盯纪律作风要求的落实，紧盯减轻基层负担，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问题，让基层干部心无旁骛抓落实，确保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发：各区党委、纪委监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管企业纪委、驻市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市管高校纪委，市委巡察机构。

送：市纪委监委常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副秘书长。

中共广州市纪委办公厅文秘处

2020年3月20日印发